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乃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下文)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貸款及其他貸款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作出貸款與其他貸款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及其他貸款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名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31,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利息	:	每年12%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組成合資公司，藉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借貸業務，該合資公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鑑於借貸業務乃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故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款人之財政背景及本集團將獲額外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金額為13,170,000港元(「**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2%，為期三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悉數償還其他貸款及其項下所有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乃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於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貸款及其他貸款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作出貸款與其他貸款合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及其他貸款合計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31,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提供貸款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